# 哈尔滨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

#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015-2017年)

（修改稿）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市政府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环境的具体要求,特制订哈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牵引、政策导向、典型引路、舆论推动 ”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实施省、市、区三级联动，引导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创办一批功能完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以下统称为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加强孵化模式创新、孵化水平改进、孵化成效提升等方面服务能力建设，拓宽科技投融资渠道，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提高在孵企业数量与质量，全力推进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发展，为完成全市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本计划众创空间是指：以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型企业为服务对象，创办主体采用社区化运营方式为其提供实体空间、实验空间和基础设备，并通过举办辅导、讲座、研讨、推介、对接、训练、竞赛等活动，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小微科技型企业成长和个人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新型孵化器。

**二、总体目标**

到2017年，在孵科技企业数量新增1000家以上，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高成长企业，转化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集聚一批具有高水平、高层次的创业人才。全市各级各类孵化器数量达到60家以上，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服务体系规范化、资源共享国际化的发展局面。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孵化器群体

调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力量的积极性，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一是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闲置的办公用房、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在不改变建筑结构、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改建为孵化器，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二是允许集体经济社（联社）利用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和物业建设或合作建设孵化器。三是对于有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基础，但暂不具备创建大学科技园的院校，支持其设立专门机构，创建众创空间，引导科技人员持科技成果创新创业，培育科技企业成长。

（二）扩大入孵企业数量

采取入驻孵化和虚拟孵化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入孵的力度。一是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制订政策，明晰科技成果处置、收益、激励办法及人事劳资等措施，引导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二是配合省科技厅进一步梳理、筛选能够尽快实现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为各级各类孵化器引导入孵的重点。三是将科技企业所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60%作为是否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一票否决”指标，引导现有孵化器迁移非科技型企业。

（三）培育科技企业成长

未来三年，各孵化器主体要配合所在区域科技部门，逐年制订企业培育计划，将技工贸总收入能够达到500万以上的作为目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并实行动态管理。一是纳入全市科技成果招商项目册，在投融资专家指导下，形成商业计划书，并作为科技成果招商的重要内容，帮助引入战略合作或投资合作伙伴。二是重点向政府引导的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推荐。三是辅导其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计划。四是落实上市奖励政策，引导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版上市。五是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股权激励、职工教育费用等科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六是引导各区、县（市）制订政策，采取对目标企业实施上缴所得税按比例以奖励的形式返还等措施，打造孵化高科技项目的楼宇经济。

（四）提升孵化服务能力

以市场为导向，改革为动力，整合现有资源，实现孵化器从注重基础服务向注重增值服务的转变。一是积极探索国有孵化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制改革,简化国有资金对孵化器或在孵企业的投入和退出流程，开展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试点。二是支持孵化器以孵化空间为载体，以战略合作、股权合作等各类形式，引进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机构，形成持股孵化模式。三是鼓励孵化器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其向专业性孵化器发展。四是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全面开展创业辅导工作。五是充分利用全省建立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大型科技仪器、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的共享。

四、保证措施

（一）未来三年，各开发区和各区、县（市）应逐年制订企业培育计划，将技工贸总收入能够达到500万以上的作为目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并实行动态管理。

应按照目标创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增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比例，奖励企业专项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快速成长。

应匹配相应资金,与省、市级资金相互配套，共同支持孵化器创建与发展。

(二)为降低科技创新创业成本,提高科技企业入孵率,以在孵企业占有房屋面积为基础,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房租补助, 争取省、市、区联动支持，使主城区科技企业房租费用降低到6万/100平方米.年以下，其他地区降低到4万/100平方米.年以下。

(三)对新创办的、尚未达到市级孵化器条件的孵化器，在其培育发展过程中，视在孵企业所占用房屋面积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四）对创办的重创空间所占用房屋费用以政府投入为主，用房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30万元。

 （五）对新晋级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按规定将分别给予资金支持。

（六）将上一年度的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数量增幅、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纳入评价标准，对孵化器实施绩效评价。对于评定为优秀和良好的, 分别给予资金支持。

（七）经孵化器或创客空间孵化，每培育一家技工贸总收入达到500万以上科技企业的，在技校评价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八)对市级以上孵化器当年新建的检测实验平台、信息情报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咨询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机构及产业集群服务机构等，按照建设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九）协调工商部门，为适应“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简化登记手续，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十) 协调房产住宅部门，在租赁登记备案的前提下，给予免收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费。

 (十一)协调税务部门，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费用等中关村优惠政策在我市的应用；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